

# 書面質詢

李振宇議員

## 就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實施細則及檢討事宜提出質詢

“經濟適度多元”提出多年，歷屆政府亦為之努力推動，但成效並不明顯。2021年度施政報告指“在旅遊博彩業基礎上發展的縱向多元化，並不能從根本上改變一業獨大的狀況，迫切需要深入探索和開拓經濟適度多元的路子”。2023年度施政報告首次提出“1+4”適度多元發展策略，優化產業結構。行政長官表示，特區政府採取“1+4”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，基本上可扭轉本澳經濟以博彩業一業獨大的情況。

經濟適度多元是本澳實現可持續發展的必由之路。政府於去年11月1日正式公佈《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（2024-2028年）》（《規劃》），對未來五年本澳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總體目標、主要任務和重點項目作出了明確規劃，並清晰各重點項目的部門分工，明確責任主體，以有效推動各項具體目標的落實。不過，《規劃》仍有部分細節待清晰。

因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第一，《規劃》指相關部門根據實際情況，進一步細化階段性目標，制定落實《規劃》的實施辦法或細則。請問，有關《規劃》實施細則是由各個施政範疇根據各自分工和任務自行制訂，還是由政府統一制訂、統一頒布？《規劃》實施細則的制訂情況現時有何進展？預計何時公佈？

第二，《規劃》表示，在規劃期內，將適時對規劃實施情況進行評估和檢討，藉此進一步優化後續工作任務和重點項目。請問，有關評估和檢討工作的開展有何時間規劃？是以年度方式進行還是以中期檢討方式進行？

第三，統計局正在修訂職業分類和行業分類，隨著《規劃》的正式公佈，對新興產業的行業和職業分類的編碼工作需加快，以配合《規劃》實施情況的檢討和評估工作。請問，新興產業行業和職業分類編碼工作現時

有何進展？預計何時能夠完成修訂工作？